

---

## 請即處理 此乃要件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本通函隨附於上述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2
應作出之行動.....	12
推薦建議.....	12
責任聲明.....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4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其後倘若獲得更新，亦不可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其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更新其限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蕭潤發  
劉斐  
楊揚  
余慶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波  
蕭兆齡  
譚德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至總數中；(d)重選退任董事；及(e)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提呈獨立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至總數中。此等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777,587,998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55,517,599股，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77,758,799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與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蕭潤發先生、劉斐先生、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陳以波先生、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楊揚先生、余慶銳先生及蕭兆齡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 (a)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而舊計劃即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註銷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待終止舊計劃後，概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會影響已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其將繼續生效及須遵守舊計劃之條文。

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352,158,799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52,158,799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曾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上一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352,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及失效；及(ii)概無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及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更新前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158,799份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44,400,000份，而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舊計劃認購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339,268份。



---

## 董事會函件

---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777,587,998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倘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除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446,739,268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發行577,758,799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77,758,7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且計入下列各項：

1.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涉及的額外577,758,799股股份；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444,400,000股股份；  
及
3. 先前根據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2,339,268股股份，

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024,498,0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7.73%，並且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要求，佔已發行股份不足30%。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條件為：

1.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可能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其條款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為令本公司能夠繼續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的鼓勵或獎賞，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決議案。

###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概要。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b>二零零三年計劃</b>				
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2,92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467,852

## 董事會函件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日	2.9240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311,903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日	2.026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1,559,513
				2,339,268
<b>二零一二年計劃</b>				
董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0.116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65,6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0.27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0.201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60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0.201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4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0.319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26,800,000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335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35,00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四日	0.201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	175,000,000
				444,4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 (b) 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股份（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352,158,79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從未更新。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任何業務或合資夥伴、分包商、代理、賣方、供應商、特許人或其他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有所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現時擔任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獨立受託人可通過市場交易購入股份，成本由本公司支付。該等股份將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屬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直至歸屬規定及條件（如有）獲達成為止。概無新股份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已授予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任何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將根據相關經甄選合資格人士之指示行使。儘管根據信託契據獨立受託人為獎勵股份之法定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惟獨立受託人將不會行使該等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惟須受以下規限：

- (i) 所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先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就計算經更新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會被計算在內。

儘管上文所述者，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股份，以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以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30%總限額」）。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之先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失效。

本公司於建議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予其關連人士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得56,560,000股股份。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雖然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3,521,587,998股增至5,777,587,998股。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以致本公司有較大靈活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並表揚其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切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777,587,9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數目最多達577,758,799股之獎勵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經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之股份總數為577,758,799股股份。本公司不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超逾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30%總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4(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票數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票數方式表決，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應作出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詳情，以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負上全責。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及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蕭潤發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以下說明文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文件，以使彼等可就其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777,587,998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基於此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7,758,79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 2.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之翌日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披露之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0.560	0.360
五月	0.455	0.350
六月	0.430	0.295
七月	0.375	0.100
八月	0.325	0.180
九月	0.220	0.160
十月	0.330	0.171
十一月	0.290	0.203
十二月	0.220	0.183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187	0.128
二月	0.208	0.127
三月	0.375	0.173
四月	0.310	0.236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08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股份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現有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行使後佔 現有持股之 概約百分比
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615,892,000	10.66%	11.84%
黃志文 (附註1)	615,892,000	10.66%	11.84%
林國炎 (附註1)	615,892,000	10.66%	11.84%
黃川	416,364,000	7.21%	8.01%
林國榮	303,896,000	5.26%	5.84%

附註：

- 根據所提交的披露資料，Chinese Top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陳義灝、黃志文及林國炎控制20%、40%及40%股權。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相關概約百分比。有關增幅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按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行動，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致任何其他後果。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適當情況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10. 一般事項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楊揚先生，執行董事**

楊先生，31歲，在中國進行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在廣東省華南師範新安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電子商務之畢業證書後，加入汕頭一家汽車經銷商，任職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加入一間商貿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加入另一間專門從事貴金屬貿易之公司，任職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起，楊先生任職廣東省一間著名商業實體之銷售總監，專責監察歐洲汽車於汕頭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而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薪酬委員會於審閱楊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將彼之酬金調整至每月15,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35,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余慶銳先生，執行董事**

余先生，44歲，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的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曾在一間船運公司擔任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彼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薪酬委員會於審閱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將彼之酬金調整至每月15,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於67,8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及20,160,000股股份（20,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披露者外，余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重選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蕭兆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63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蕭兆齡律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亦為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亦持有格林尼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彼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薪酬委員會審閱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後，將彼之酬金調整至每月20,000港元，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重選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且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酬金

重選連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收取的酬金載於下表：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花紅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楊揚先生	-	130	-	3,227	3,357
余慶銳先生	-	130	-	2,996	3,126
蕭兆齡先生	180	15	-	-	19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茲通告中達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9樓91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尚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按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條款行使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或其類別，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適用法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加入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上限（「**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惟於按照更新後計劃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就計算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在更新後購股權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潤發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9樓9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於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大會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董事會要求）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而定。